

子长市林业局

2023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年度更新工作一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2 月 25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林业局 2023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一标段”，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简介

1.1、森林草原督查自查外业图斑调查、资料收集、资料核对、数据处理、数据库整理、平台软件录入；

1.2、林草湿图斑监测外业图斑调查、资料收集、资料核对、数据处理、数据库整理、平台软件录入。

项目地点：陕西省子长市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子长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前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符合《2021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方法与要求》、《林草湿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规定;

2.4 技术服务手段:使用《守望林草云平台》,一种可远程操控的林业巡检无人机,一种用于林业火灾防控的灭火弹抛投无人机,一种用于林业图斑监测的无人机,林草资源遥感判读系统,林草资源监测云端分析系统,森林资源调查系统及其他森林资源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样地调查及数据采集更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为合同额的9%。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 3.1 调查图斑涉及的建设项目审批资料;
- 3.2 调查图斑涉及到的敏感生态区的文本及批复;
- 3.3 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 3.4 项目平台相关的账户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在甲方按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提供资料的前提下,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 4.1 森林草原督查成果数据库;
- 4.2 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
- 4.3 森林草原督查自查报告纸质版 6 套及电子版数据。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外业调查及内业成果编制；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方法与要求》、《林草湿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规定；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验收；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1日前。地点：子长市或西安市。

5.5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1478000.00元；

6.2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4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591200.00元）的首期款；



第二次支付：乙方成果成功通过验收，并修改完成，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即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886800.00元）。

甲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提供时间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时间顺延，此该等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8、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9、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



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应在通知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后 30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事故或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5%。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



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见证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经过见证方的同意，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话：0911-7124645

邮编：717300

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5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帐号：103200213104

电话：029-83235260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4年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